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001,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001,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号)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104,510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之外的其他发行认购对象合计持有的34,103,410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9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且上市流通;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合计持有的11,001,100股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5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7,057,380股增加至332,161,8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8,228,5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933,380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2年6 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32,161,890股变更为332,337,8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8,404,4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933,380股。

(二)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950股,上述股票于2022年8月4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332,337,8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7,928,5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409,330股。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之外的其他发行认购对象合计持有的34,103,410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9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且上市流通,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332,337,8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3,825,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512,740股。

(四)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9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退休,预留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共计96,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337,840变更为332,241,4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3,728,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512,740股。

(五)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5名,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共1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共2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075股,上述股票于2023年7月27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332,241,4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3,197,6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9,043,815股。

(六)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33,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241,440股变更为332,208,3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3,164,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9,043,81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华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旺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01,1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钭江浩	60,352,550	18.17%	5,500,550	54,852,000
2	钭正良	9,812,550	2.95%	5,500,550	4,312,000
合计		70,165,100	21.12%	11,001,100	59,164,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164,525	-11,001,100	152,163,4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043,815	11,001,100	180,044,915
股份合计	332,208,340	0	332,208,3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3-03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进行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15日,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农牧”)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光明农牧以人民币4,477.434万元收购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文投”)所持有的江苏众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旺”)30%股权。

●2023年9月15日,江苏众旺收到上海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余杭文投以人民币11,051.64323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51.643138万元)收购江苏众旺持有的淮安众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众旺”)100%股权及债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梅林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光明农牧通过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余杭文投所持有的江苏众旺30%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4,774,347.82元;同意孙公司江苏众旺通过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淮安众旺100%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516,432.38元(其中100%股权部分为1元,债权部分为110,516,431.38元)。(详见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子公司进行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股权收购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8日,余杭文投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江苏众旺30%股权,光明农牧参加此次竞拍。交易标的挂牌期满后,根据上海联交所相关规定,光明农牧成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以人民币4,477.434万元取得江苏众旺30%股权。光明农牧与转让方余杭文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9月15日获得上海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230292号)。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江苏众旺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光明农牧持有江苏众旺94%股权,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持有江苏众旺6%股权。

2、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8日,江苏众旺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淮安众旺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标的挂牌期满后,根据上海联交所相关规定,余杭文投成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以挂牌价人民币11,051.64323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51.643138万元)取得淮安众旺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江苏众旺与受让方余杭文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9月15日获得上海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230293号)。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光明农牧收购江苏众旺30%股权、江苏众旺转让淮安众旺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余杭文投。

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60971271F,成立时间为2013年1月,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5号楼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明华,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余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截至本公告日,余杭文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杭文投总资产1.39亿元,净资产1.39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91.27万元(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余杭文投总资产1.47亿元,净资产1.47亿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0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收购交易

1、交易主体:

甲方(转让方):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江苏众旺30%股权

3、交易价款:人民币4,477.434万元。

4、付款时间及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343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3,134.434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5、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及债权转让交易

1、交易主体

甲方(转让方):江苏众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淮安众旺100%股权及债权

3、交易价格:人民币11,051.643238万元,其中标的企业100%股权部分为1元,债权部分为11,051.643138万元。

4、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3,315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

首期价款(含交易保证金)7,385.909636万元,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首期价款人民币4,070.909636万元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其余款项乙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当就首期价款以外的其余款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乙方须同意上海联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搭建猪肉全产业链是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厘清生猪养殖板块企业资产,帮助公司进一步筑牢产业链发展基础,稳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水平。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未对淮安众旺提供担保,淮安众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增加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69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余杭文投将根据上海联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9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优高”)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

●公司董事益智在本次交易对方浙银金租处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华铁优高拟以部分自有设备与浙银金租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益智在本次交易对方浙银金租处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浙银金租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主要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银金租51%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44.5亿元、总负债483.4亿元、净资产61.1亿元、收入18.6亿元、净利润7.5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益智在浙银金租处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浙银金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物为控股孙公司华铁优高拥有的自有资产,主要为铝合金模板,具体情况见下表:

业务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租赁本金	标的物名称	业务类型
华铁优高	浙银金租	36个月	5,000万元	铝合金模板	售后回租

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铁优高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洽商,综合预期成本、服务年限、资金总额及独立第三方同业机构同期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市价来厘定利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承租人为华铁优高,出租人为浙银金租

(二)租赁物

标准铝模板

(三)租赁本金

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放款额不超过租赁物价值。

(四)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即承租人将其自有租赁物出售给浙银金租获得融资,而后将租赁物租回使用,并定期向浙银金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五)年租息率及支付方式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洽商,综合预期成本、服务年限、资金总额及独立第三方同业机构同期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市价来厘定利息。

(六)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自实际起租日起36个月,允许提前还款。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分批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孙公司华铁优高业务经营所需,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问题。业务模式合法合规,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益智回避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为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浙银金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包括本次交易)为人民币2,745.38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浙银金租定期支付的租金。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4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9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设备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和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为湖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61,9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与和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运融租”)签署了《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3,1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3,1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97,179.67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220,000万元。

(2)2023年9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与湖州南太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南太湖融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3,9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61,9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4.4568%,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692%,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307%,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55%,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379%。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248,266.84	255,054.30
	净资产	102,336.10	111,513.26
	营业收入	231,536.36	155,065.90
	净利润	7,188.51	1,477.1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KEG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53,887.86	107,498.13
	净资产	18,689.47	16,095.84
	营业收入	7,060.98	7,295.67
	净利润	-5,210.53	-2,593.6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3,1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手续费、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南太湖融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3,1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9.6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7.6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7.2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6.16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9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5.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71.5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4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73.3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与平舆县有关部门于2023年在平舆县就双方产业合作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并在包括无人机发展情况、农业植保社会化服务运营、飞防培训、高质量示范田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在此基础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乙方”)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23年8月27日签订了《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2023-042号公告。

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了上述《销售合同》的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乙方签署编号为YYZN-XS-230824的《销售合同》(下称《销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 5000 台无人机,总货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甲方、乙方签署编号为 YYZN-WT-230815 的《委托经营协议》(下称《委托经营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乙方组织成立的运营公司就驻马店全市范围内的农业服务、乡村振兴等进行经营管理工作,并确保驻马店全市范围内由各级政府下拨资金或组织资金用于从事小麦、玉米、油料作物、水稻、林业等农林相关植保服务的订单均由乙方承接。

为顺利推动双方的合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销售合同》、《委托经营协议》的生效条件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销售合同》、《委托经营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销售合同》、《委托经营协议》签署完毕。

2、乙方收到驻马店市政府下发的公文,公文内容须有明确指示将驻马店全市(九县一区) 农业未来 8 年统防统治专项资金统一委托给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统防统治工作,并将每年统防统治专项资金优先支付给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乙方/乙方组织成立的运营公司,用于支付乙方/乙方组织成立的运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3、甲方就统防统治业务订单设立完成专项账户

4、乙方收到《销售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购买无人机货款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任万元整)。

第二条 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任一条件未得以满足的,《销售合同》、《委托经营协议》均不生效,协议一方无须向另一方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销售合同》、《委托经营协议》(合称“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原合同的条款执行。与原合同中的条款有冲突时,按本补充协议为准。

注:上述补充协议中的《委托经营协议》并未拟定签署。

二、合同解除情况

1、鉴于本次交易内容拟进行调整等因素,双方经多次协商后一致同意于2013年9月14日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自《解除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

2、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自解除之日起,所有条款即告终止,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再对双方产生任何约束力,任何一方无需承担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条款及合同终止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申诉、信访等。

三、销售合同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的日常经营合同,原合同解除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目前原合同尚未正式执行,原合同的解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控人收到江苏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督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6号,具体内容如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翔:

经查,我局发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 存在以下问题:

2023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向其销售5000台无人机,合同总金额为3亿元。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了上述《销售合同》的生效条件。上述《补充协议》,公司既未在2023年8月28日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的同时予以披露,也未在2023年9月5日披露《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时予以披露。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翔未能勤勉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永悦科技、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制度执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经审核,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4、乙方收到《销售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购买无人机货款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任万元整)。”

“1、鉴于本次交易内容拟进行调整等因素,双方经多次协商后一致同意于2013年9月14日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自《解除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

更正后:

“4、乙方收到《销售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购买无人机货款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1、鉴于本次交易内容拟进行调整等因素,双方经多次协商后一致同意于2023年9月14日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自《解除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8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Foxytech Sp.zo.o(以下简称“福克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00,500万元,其中为福克斯提供3,0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福克斯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90万美元(约为645万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合计90万美元(约为645万人民币),为汇丰银行向福克斯开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0万美元(约为645万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900,5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福克斯提供3,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2年度末,福克斯资产负债率为88.33%,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oxytech Sp.zo.o,

注册资本:兹罗提579.5万元

注册地址:?widnica

法定代表人:马丽

经营范围:主要活动为制造用于测量、检查和导航的仪器和设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742,317.86	41,395,969.22
净利润	-228,155.62	1,133,261.36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65,150,326.70	36,161,413.83
净资产	7,603,426.55	9,205,180.96

福克斯的其他1位股东为:SONEL S.A.,持有福克斯40%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各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福克斯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福克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5,233.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27%。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677,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山口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77,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77,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77,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77,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77,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149,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149,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149,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149,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149,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振东、李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